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琼江安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区的通知

铜府〔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实施涪陵区等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渝环函〔2020〕687号）要求，决定撤销琼江安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现依法公布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琼江安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琼江安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区县 (开 发 区)	水 厂 序 号	水 源 名 称	水 源 名 称	水 源 类 型	水 源 所 在 乡 镇 (街 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铜 梁 区	1	铜 梁 区 水 厂	琼 江 河 流 型	安 居 型	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 下游100米， 遇洪水所能 淹没的水域。	河岸两侧纵 深各50米的 陆域，陆域 沿岸长度与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相 同。	取水点上游 1000米至3000 米，下游100米 沿岸长度与 至300米，一级 保护区向外10 年一遇洪水所 能淹没的水域。	河岸两侧纵 深各50米的 陆域，陆域 沿岸长度与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相 同。	河岸两侧纵 深各50米的 陆域，陆域 沿岸长度与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相 同。